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

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根据省、市、区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现就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7月初至7月底，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召开一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交流学习体会，查找差距不足。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基层党委、党总支可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列席所属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

二、重点内容。分党员、党组织两个层面。党员围绕四个方面进行盘点、检视：**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情况和心得体会；**二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指定学习材料情况和感悟收获；**三是**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历史自觉、弘扬优良传统、加强党性锤炼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四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和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等情况。党组织围绕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进行检视。

三、具体要求。党支部书记报告半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特别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通报党支部检视问题情况；党员逐一发言，讲收获提高，讲差距不足，开展自我批评和批评，不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会后，党支部针对问题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附件：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反馈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反馈表

党组织名称			
会议日期		参会 人数	
会 场 图 片			

注：图片统一以电子格式，整个会议场景和主席台镜头各一张，粘帖在表格内。